

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C1050201007

公文型態： 簽
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
創稿日期： 2016-02-01 11:42

承辦單位： 教務處

承辦人： 洪翠鳳

附件說明： 104 (1) 第5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主旨： 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紀錄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 本校於105年1月27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。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16/02/01 11:42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教務處	教務長 卓漢明	2016/02/01 15:12	退回
簽辦意見：退回修正				
3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16/02/01 16:32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				
4	教務處	教務長 卓漢明	2016/02/02 09:28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				
5	秘書室		2016/02/02 11:53	串簽
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莊芳濱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6	綜合業務組	組長 莊芳濱	2016/02/02 12:01	串簽
簽辦意見：陳核				
7	秘書室	主任秘書 林炎成	2016/02/02 19:52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				



C1050201007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8	許副校長室	副校長 許聰鑫	2016/02/02 21:42	串簽
簽辦意見：陳閱				
9	校長室	校長 孫台平	2016/02/03 11:06	決行
簽辦意見：{[[校長室]][孫台平]決行作業}閱				
10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16/02/03 11:06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C1050201007

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卓教務長漢明

記錄：洪翠鳳

出席人員：卓漢明教務長、尤俊源副教務長、江昭龍研發長、陳榮輝主任(周麗楨副主任代理)、羅明葵主任、林瑞斌主任、鄭世平院長(洪承宏技佐代理)、楊烈岱院長、陳富謀主任(李泰嘉技佐代理)、朱清流副教授、柯嘉南主任、蔡建皇副教授、李縫治代理主任(張庭瑞助理教授代理)、張庭瑞助理教授、游鎮村院長、林聰吉主任、孫立中助理教授、吳錫修主任、張振松院長、徐昌俊主任、林我崇主任、楊木林講師、莫秋主任、張文柏助理教授、林萬忠主任、顧為亮助理教授、歐錦文主任、楊肅正教授、林正敏院長、江孟儒主任、李振銘助理教授、林嘉慧主任、樂文靜助理教授、陳聰堅主任(王之相副教授代理)、王之相副教授、林美珠主任、蔡正章主任、洪筠茹講師、周麗楨講師、徐永億副教授、張君如學生代表共 41 人

請假人員：陳怡華處長、張添炮教授、張英彬代理主任、范振權助理教授、許勝程助理教授、廖煥森助理教授、蕭詩穎學生代表、嚴子堯學生代表、廖珮彤學生代表共 9 人

列席人員：劉文正組長、李孟度組長、林憲茂主任、洪崇彬主任、王鵬凱副主任共 5 人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完畢，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

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第一案	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於系統完成修正。
第二案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逾期未復學、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於系統完成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。
第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	同意核備。	註冊組	畢業生名冊製作中。

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三案	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，提請核備。			
第四案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新生、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新生、轉學生名冊製作中。
第五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完成報部作業，並已發函至全校一二級單位公告週知。
第六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外語教學中心	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函公告各教學單位週知。
第七案	各系 103、104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統一修正，並發文請各單位確認中。
第八案	學生林光南申請恢復學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完成休學程序。

二、註冊組報告：

- (一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繳費期限為收到繳費單起至 **105 年 2 月 19 日止**。進修學院開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0 日(六)；日夜間部開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(一)，註冊須知已發放，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。。
- (二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**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(09:00~16:00)**。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。
- (三)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，預計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。

- (四)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前,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。
- (五)請各應屆畢業班、延修班導師加強宣導外文姓名之填報與校核。(下次校核時間為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[本次含歷年成績表之確認]),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料。
- (六)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繳交 2 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。請以班級為單位,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3 日止交至註冊組。此照片為畢業證書之用,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。
- (七)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 104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起發售(本校警衛室可購買)。
- (八)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10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起發售(本校警衛室可購買)。
- (九)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,新(轉)學生如欲申請「提高編級」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(105 年 3 月 4 日前)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。
- (十)各系請繳交各入學學年度輔系應修專業科目表,並公告於各系網頁上,以利學生查詢。
- (十一)「預修碩士班(4+1)」、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學程」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,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:

項目	申請期程	注意事項
預修碩士班(4+1)	大學部 學生得於 <u>三年級下學期</u> 開學日後提出申請	(1)須取得學士學位 (2)若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,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
輔系	大學部四年制 學生得於 <u>二、三年級</u> 每學期 <u>加退選期限內</u> 提出申請	依各系指定 <u>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</u> 做為輔系課程,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,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
雙主修		(1)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<u>八十分</u> ,且操行成績在 <u>七十五分</u> 以上者,自第二學年起,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(2)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<u>四十學分</u> 以

		上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
學程	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	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須檢附申請表

三、課務組報告：

- (一)目前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階段學生預先選課作業。
- (二)非畢業班與畢業班共同開課之課程，請**一律在畢業班開課**，並請同時一起進行期末考試。
- (三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供全校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138 門(必修 60 門，選修 78 門)，至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已被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8 門(必修 5 門，選修 3 門)。
- (四)為提高教學品質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上(開課單位)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數需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少 10%。
- (五)請各系配合於選課前將課程綱要公告系上網站。課綱公告參考格式範例如表一。

表一、課程綱要表

序號	學年度/ 學期	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課程綱要	備註
1 (範 例)	104/2	日四技資 管一甲	個人電腦 架構	本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具備個人電腦架構相關基本知識、包括電腦硬體架構、電腦組裝、作業系統安裝、問題排除等知識與能力。	

- (六)配合卓越計畫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及成果所需資料，請各系提供 104-1 與 104-2 「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及辦理情形」證明資料，尚未完成資料繳交情形，如下表二：

表二、繳交情形

	104-1 符合「審核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機制」會議紀錄 PDF 檔	104-2 符合「審核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機制」會議紀錄 PDF 檔	104-2 符合「審核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機制」之表格
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✓	待繳交中	✓
電子工程系	待繳交中	✓	✓
數位生活創意系	待繳交中	待繳交中	✓
文化創意與設計系	待繳交中	待繳交中	待繳交中
機械工程系	✓	待繳交中	✓
自動化工程系	✓	待繳交中	✓
企業管理系	✓	待繳交中	✓

(七)教育部要求本校「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網頁需公開課程資料，請各系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繳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、授課教師與專長(Excel 電子檔)，如表三。當學期資料若有異動，請隨時更新。

表三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、授課教師與專長

入學年	學院	系科	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專長
104 (範 例)	管理 學院	資訊 管理 系	一年 級	日四技資 管一甲	網頁規 劃設計	○○○	網頁設計丙 級、ACA DW、ACA PS、ACA FL、TQC DW

(八)教育部另要求本校「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網頁需公告課程規劃資料，請各系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至「校務資訊公開專區-學校其他重要資訊」(網址為 http://sdssys.nkut.edu.tw/financial/4_School_Other/5_2.asp)檢視各學制各年度之課程總表，資料若需異動，請洽課務組依程序申請更正。

(九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室觀察統計結果：

- 1.感謝各系主任及教室觀察委員協助教室觀察作業，本學期由 104 年 9 月份至 105 年 1 月份共計觀察課程累積次數為 3,323 次。

2.教師表現部份：99.5%的教師認真參與教學工作，但也有0.5%的教師在本學期表現有待加強，其中以「提早下課(10分鐘以上)」、「遲到(10分鐘以上)」比率最高，老師上課表現異常狀況已請系上進行瞭解及改善。

3.學生表現部份：大致上學生上課表現尚佳，表現不好的部分主要以「缺課人數超過 1/3」最多(3.9%)，上課表現異常班級已請各系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協助加強輔導。

四、教資中心報告：

(一)教學助理(TA)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課程屬性提供 80 個名額，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可報名(不含延修生)，請至本校首頁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申請，報名時間為：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：00 至 3 月 4 日下午 5：00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學習輔導教學助理：本校日、夜四技(含二技)各班學生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前 3 名者(新生除外)即可申請擔任，請至本校首頁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申請，申請時間為：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：00 至 3 月 4 日下午 5：00。學習輔導教學助理依本校當年度預算經費核發助理費，與前三名獎學金或課程 TA 津貼亦不衝突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55 個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請各教學單位於 3 月 15 日前回報中長程計畫 1B-02 落實創意創新教學負責教師名單，回報電子檔另行以 e-mail 傳送給各教學單位。

(四)各位教師填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前，請先填寫「教學成效」。

(五)請各學院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「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、編纂教材」作業細則辦理，於 3 月 31 日前回傳教師申請表(細則內的 word 檔)。

網址如 <http://rnd.nkut.edu.tw/1downs2/archive.php?class=201>。

105年	改進教學(需求56)		製作教具(需求36)		編纂教材(需求36)	
教學單位	教師數 (人)	至少須提 件數	教師數 (人)	至少須 提件數	教師數(人)	至少須提 件數
工程學院	46.5	14	46.5	9	46.5	9
電資學院	46	13	46	8	46	8
管理學院	45	13	45	8	45	8
民生學院	54.5	16	54.5	10	54.5	10
總計	192	56	192	36	192	36

(六)整體發展獎助之第二專長：為精進改進教學活動實質成效，請有意辦理

第二專長培訓活動的教學單位於 105 年 9 月底前陸續提出申請。請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「改進教學-培育第二專長自辦研習獎勵」作業準則辦理，網址如 <http://rnd.nkut.edu.tw/1downs2/archive.php?class=201>。

(七)遠距教學：105 年度遠距教學需求為 15 件，請四院及通識中心提早規劃。另請四院依據 104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，規劃重點領域及跨領域學程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
(八)數位學習 e-learning 平台：請專、兼任教師將所授課程教材於 105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前上傳本校 e-learning 平台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elearning.nkut.edu.tw/>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共計有 1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，請參考【附件一】說明。
- 三、俟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本學期日四技企管三甲王○雯及日四技綠創四甲卓○娟二位同學實際修習學分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下限，依學則規定得令其休學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第八款：「學生加選、退選科目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。經系(科)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、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之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，成績以零分計。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。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超過各學期得修習學分數上限者，超過之科目，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；**少於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，經相關程序審查，得令其休學。**」
- 二、課務組於選課結束後發現學生選課異常，立即協同導師、系上開始以電話通知家長及學生，未獲其回應；課務組業以書面雙掛號通知，聯繫情況，如【附件二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、第 60 條之規定，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 2/3 學分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；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，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21 名，名冊及統計表如【附件三】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（科、組）核定名單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申請轉系（科、組）學生共 92 名，經各系審查後錄取 88 名，4 名不錄取。核定名單詳如【附件四】說明。
- 二、電資系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提出 104B2E015 秦嘉佑與 104B2E029 王紘郁兩位同學放棄轉系申請並回原電資系就讀，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核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軍訓室及生輔組現行制度及課程名稱異動修訂第 7、11、14、60、63、64、66、69 條。
- 二、增(修)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【附件五】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辦理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草案)。
- 二、南開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草案) 詳如【附件六】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系所之書報討論課程應融入1-2週有關「違反學術倫理」相關教材，加以宣導，讓學生了解違反學術倫理之嚴重性。

第七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修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(4+1)修讀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修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(4+1)修讀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八條。
- 二增(修)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七】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修訂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各類跨系學程、輔系申請表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相關單位建議該表分列為「修讀各類跨系學程申請表」及「修讀輔系申請表」並刪除「修讀各類跨系學程申請表」注意事項第一點：「申請修讀各類跨系學程、輔系須檢附歷年成績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其餘依相關規定修正。
- 二、檢附現行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各類跨系學程、輔系申請表」及修正後之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各類跨系學程申請表」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」如【附件八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八】。

第九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「南開科技大學休(退)學申請表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務處職務異動修正離校手續序號1、5之說明。
- 二、檢附現行「南開科技大學休(退)學申請表」及修正後之「南開科技大學休(退)學申請表」如【附件九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九】。

第十案（提案單位：機械工程系）

案由：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藍建銘等3人學期中加選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四年甲班學生藍建銘（101DCA019）、吳國正（101DCA035）及楊皓鈞（101DCA025）等3人，於期中考後由任課老師發現並未加選顧客服務技巧(選修)科目，但學生以為已選上，依然持續到課。
- 二、確定3位學生並未選修該科目，本系開課方式是剛好符合畢業學分，所以學生如未選上，必定會延後畢業。
- 三、卓因3位學生都有到課，且表現良好，實不忍使其延後畢業，呈請同意期中加選，課務事項申請表及加選單如【附件十(另附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案案件計26案。
- 二、請參閱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【附件十一(另附)】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

肆、散 會：約下午13時15分